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8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878,595,0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6,489,050,4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389,544,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982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15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2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刘洪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518,368,054	99.884867	351,063,919	0.112204	9,163,067	0.002929

2、议案名称：选举张奇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1,345,092,412	99.509873	1,524,479,761	0.487243	9,022,867	0.002884

3、议案名称：选举张洪武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490,761,341	99.876043	378,759,532	0.121057	9,074,167	0.002900

4、议案名称：选举汪昌云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104,969,707	99.752739	769,960,283	0.246090	3,665,050	0.001171

5、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875,776,028	99.999099	932,912	0.000298	1,886,100	0.000603

6、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1,793,905,548	99.653319	1,082,255,841	0.345903	2,433,651	0.000778

7、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1,780,336,867	99.648983	1,095,274,122	0.350063	2,984,051	0.000954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刘洪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453,118,187	99.901686	27,955,651	0.086057	3,981,751	0.012257
2	选举张奇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2,351,733,407	99.589589	129,480,631	0.398585	3,841,551	0.011826
3	选举张洪武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2,449,625,280	99.890934	31,537,458	0.097082	3,892,851	0.011984
4	选举汪昌云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398,175,723	99.732554	83,561,816	0.257232	3,318,050	0.01021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2,482,586,577	99.992400	929,912	0.002862	1,539,100	0.0047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张奇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均为3年。

刘洪先生、张洪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董事任期均为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香港灾区紧急捐赠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向香港灾区捐款港币1,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紧急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员任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祥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刘祥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26,940股公司A股股份。

此外，因任期届满，郁俊先生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人选已事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自主品牌"十五五"总体发展规划的议案》。

面临汽车产业的深度变革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十五五"期间，将扎实推进稳合资、强自主、拓生态战略，全力打赢"用户需求战""产品价值战""服务体验战"三大战役，助力再造新广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简历

刘祥能先生，1971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任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总助级）、资本运营部部长、金融本部副本部长，广汽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6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55,99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质押103,655,045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	155,993,282
持股比例	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3,655,0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连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与已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签订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其项下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署了《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与国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2026年至2028年持续关连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年度上限金额等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临2025-065）。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持续关连交易管理，严格执行《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有关条款，确保持续关连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28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行于2025年11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并于当日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公益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捐赠1,000万港元，用于受灾民众紧急救援、过渡安置及灾后恢复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196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4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764.58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泽丰	2020年	2012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过TCL科技、统联精密、赛象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2020年	2012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过TCL科技、统联精密、赛象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熊能	2020年	201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TCL中环、创维数字、澳弘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晟越	2024年	2019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赛象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陶亮	2010年	2008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为73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朋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波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喻辉洁

通讯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5：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6：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朋村、张波、喻辉洁、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朋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谢朋村、张波、喻辉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凯维思	指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维斯特	指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纬特	指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谢朋村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波

姓名	张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喻辉洁

姓名	喻辉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4、凯维思

名称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5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107.7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8K2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18.4641	17.1360%
2	刘文瑛	35.5093	32.9552%
3	王晓佳	7.8473	7.2829%
4	胡桑刚	6.0008	5.5692%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卡维斯特

名称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3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99.8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D66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22.9787	23.02%
2	林宜秋	45.9526	46.03%
3	刘浩阳	11.5401	11.56%
4	曾强	6.9240	6.94%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卡纬特

名称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4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71.3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MPM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2.9081	4.08%
2	叶俊	64.7509	90.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于2015年10月28日、2021年7月8日分别签署了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意见为准。2024年5月9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5年11月27日，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由谢朋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朋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谢朋村、张波、喻辉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因谢朋村、张波、喻辉洁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且谢朋村均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朋村	12,766,050	18.49%
张波	4,285,700	6.21%
喻辉洁	2,142,850	3.10%
凯维思	5,001,950	7.24%
卡维斯特	4,633,900	6.71%
卡纬特	3,312,300	4.80%
合计	32,142,750	46.5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4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谢朋村所持公司股份增加78,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88,8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5年11月27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1）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朋村	12,844,050	18.39%
凯维思	5,001,950	7.16%
卡维斯特	4,633,900	6.64%
卡纬特	3,312,300	4.74%
合计	25,792,200	36.93%

（2）张波、喻辉洁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波	4,285,700	6.14%
喻辉洁	2,142,850	3.0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共32,142,750股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喻辉洁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谢朋村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谢朋村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任职外，谢朋村先生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谢朋村先生作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归属股份为78,000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三、谢朋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谢朋村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4、《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3：喻辉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5：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6：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必易微	股票代码	688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朋村、张波、喻辉洁、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谢朋村、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广东省深圳市 张波：浙江省杭州市 喻辉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32,142,750股，持股比例为46